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8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景炀先生、张捷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2026 年 6 月，原保荐代表人景炀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决定委派程万里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近日，原保荐代表人张捷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万里先生和李佳女士。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改变国泰海通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国泰海通已出具的相关材料；国泰海通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张捷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李佳女士简历

李佳，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债项目、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